**中共龙山县委宣传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龙山县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对港澳宣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1. 机构设置

　县委宣传部为正科级全额拔款，实行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办公室、理教组（党教组）、文明办、新闻组、纪检组、外宣办(副科级)、文产办(副科级)7个职能组室，含下属新闻中心，网宣办核定编制共２８人（含县级领导1人，其中公务员编１５人（含文联3个编），工勤1人，事业编11人）。实有人数30人，有退休人员9人，年内在职死亡1人，新调１人，新增抚恤人员1名。

**第二部分  龙山县县委宣传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

**第三部分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656065.00元，比上年度收入8115259.50元，比上年减少459164.50元，同期下降5.66%。因财政大力压缩一般预算拨款，并加大了政府基金管理拨款力度，因而造成2017年中共龙山县委宣传部收入少于上年。

本年支出8076826.05元，比上年度支出7663351.73元，增加413474.32元，同期增幅5.4%，2017年初中共龙山县委宣传部年初结余473120.77元，将2016年的一部分应付未付支出列在2017年，造成2017年支出总体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247679.00元，占全

收入的68.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492590.00元，占全年收入的19.5%，其他收入915796.00元，占全年收入11.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全年基本支出8076826.05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63918.94元，占全年支出的58.9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312907.11元，占全年支出的41.02%；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率% | 原　因 |
| 本年支出 | 449.01 | 807.68 | 79.88 | 财政拨付县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
| 基本支出 | 449.01 | 807.68 | 79.88 | 财政拨付县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
| 其中：人员支出 | 214.81 | 476.39 | 121.78 | 财政拨付县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
|  　　 公用经费 | 234.20 | 331.29 | 41.46 | 财政拨付县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
| 项目支出 | 　　0 | 　　0 | 　　0 |  |

按支出功能分类进行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率% | 决算占比% | 原　　因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7 | 403.40 | 612.06 | 34.09% | 75.78% | 年初未纳入预算，财政代交,年未预算调整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4 | 33.77 | 35.35 | 4.47% | 4.38% | 财政据实拨付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45 | 11.83 | 11.02 | -7.35% | 1.36% | 财政据实拨付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 47 | 0.00 | 128.11 | 100.00% | 15.86% | 年初未纳入预算，财政代交,年未预算调整 |
| 229 其他支出 | 57 | 0.00 | 21.15 | 100.00% | 2.62% | 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财政直接支付，年未预算调整 |
| 合　　计 |  | 449 | 807.69 | 44.41% | 100.0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6740269.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24767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65712.00元，同期下降24.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49259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87590.00元，同期增长1321.5%。因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只有105000.00元，为合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支出进度，2017年加大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监控力度，因而造成2017年全年财政拨款少于上年度。

2017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7150492.1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7902.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2590.0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原因 |
|
| 栏 次  | 1 | 2 | 3 | 4 | 5 |
|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1.本年收入 | 765.61 | 811.52 | -45.92 | -5.66 | 压缩开支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24.77 | 691.34 | -166.57 | -24.09 | 财政压缩一般预算拨款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49.26 | 10.50 | 138.76 | 1,321.51 | 财政加大政府基金管理拨款力度 |
|  \*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收入 | 91.58 | 109.68 | -18.10 | -16.51 | 公务需要 |
|  2.本年支出 | 807.68 | 766.34 | 41.35 | 5.40 | 按公务需要，支出略有增加 |
|  其中：基本支出 | 807.68 | 532.34 | 275.35 | 51.72 | 按公务需要，财政拨款人员工资、津贴、绩效提标 |
|  （1）人员经费 | 476.39 | 340.21 | 136.18 | 40.03 | 财政拨款人员工资、津贴、绩效提标 |
|  （2）日常公用经费 | 331.29 | 192.12 | 139.17 | 72.44 | 按公务需要，支出略有增加 |
|  项目支出 | 0.00 | 234.00 | -234.00 | -100.00 | 今年没有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234.00 | -234.00 | -100.00 | 今年没有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  （2）行政事业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 --- |
|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分析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比上年增减额 |  比上年下降率 |  原因 |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执行预算增减额度 | 决算数 |
| 一、“三公”经费支出 | 54 | 49.48 | -8.37 | 28.3265 | -8.5265 | 30.1% | 经费不足和严格执行中央、省、州的规定以及财经制度和审批程序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18.53 | -18.53 | -1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0 | 9.58 | -4.21 | 10.04 | -0.46 | -4.6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 | 9.58 | -4.21 | 10.04 | -0.46 | -4.6 |
| 公务接待费 | 44 | 39.9 | -9.32 | 42.17 | -2.27 | -5.4 |
| 二、会议费 | 0.72 | 0.72 | 0 | 0.72 | 0 | 0 |
| 三、培训费 | 0.54 | 0.54 | 0 | 0.54 | 0 | 0 |

2017年中共龙山县委宣传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4794.77元，其中：

a.因公出国（境）因2017年无工作需要，因而本年度无相关支出列支；

b.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794.77元，公车改革县委宣传部于年中上交公车三辆，因而比上年同期下降4563.09元；

c.公务接待费399000元，因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因而比上年同期下降22700.50元。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0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000.00元，公务接待费440000.00元。因单位压缩开支，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05.23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000.00元。

（2）会议费支出7200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单位无公务需要出国出境，2017年决算数上无相关金额；2017年公务接待费399000元，共接待1564批次，国内公务接待7564人次；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794.77元，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已于2017年11月将本单位3台公务用车上交县公车办，11-12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县公车办列支，并且在上交前将所有公车全部进行整修，改善车况，因而造成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略有下降。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无上年结转，本年收入1492590.00元，本年支出1492590.00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足，财政加大对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规范和监管力度。

**九、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了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2017年龙山县文化宣传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1. 绩效目标。

以加强学习宣讲、突出重点宣传、加强网络管理、提高惠民服务、推广全域旅游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负责指导全县对内对个新闻宣传工作，维护监督红网、新闻网工作。

1.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龙山县委宣传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山县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函〔2014〕40号)文件精神以及龙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概况

 县委宣传部为正科级全额拔款，实行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办公室、理教组（党教组）、文明办、新闻组、纪检组、外宣办(副科级)、文产办(副科级)7个职能组室，含下属新闻中心，网宣办核定编制共31人（含县级领导1人，其中公务员编19人（含文联3个编），工勤1人，事业编11人）。实有人数30人，有退休人员9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17年全年支出总计8,076,826.05元，基本支出8,076,826.05元。年初结余473,120.77元，年末结余52,359.72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8,076,826.05**元：**

**工资福利支出3,281,806.97元，**其中基本工资1,045,998.00元，津贴补贴909,896.00元，奖金390,224.00元，绩效工资86,184.00元，社会保障缴费523,024.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6,480.97元。

**商品服务支出3,298,300.11元，**其中办公费1,173,231.30元，印刷费316,670.00元，咨询费918.00元，手续费96.11元，电费21,853.93元，邮电费248,434.00元，差旅费399,414.00元，维修费87,416.00元，会议费7,200.00元，培训费39,269.00元，工会经费165,000.00元，公务接待费399,000.00元，劳务费119,028.00元，公务运行维护费95,794.77元，其他交通费用101,33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23,645.00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82,111.97元，**其中抚恤费198,390.00元，生活补助34,010.00元，医疗费37,120.00元，奖励金749,254.00元，住房公积金219,701.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3,636.97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本单位对其财政拨入资金，首先严格按照上级的 “先保工资，再保运转”原则开展工作，从而达到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夯实基层基础的目的。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基本支出中的人员工资结构不合理，人员工资处于中低下水平，因此干部职工的工资收入无法满足正常的日常开支需要。

 2、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接待清单及接待明细管理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实行计划管理，规范各项支出报批手续。

2、针对新预算法的实行，价格监督检查局的预算安排实行“以支定收，以支定预”的方式，从而达到对本单位当年度的各项工作开展心中有数，工作安排能统筹安排，合理配置。

3、在以后工作中，必须打实收入，打紧支出，压缩开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不断完善支出结构，优化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维护费1008001.77元，因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比上年同期下降163268.40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7年度政府采购办公设备13.38万元。具体是电脑、复印机、打印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我单位资占有790443.33元，其中：流动资产88498.33元，固定资产701945.00元，为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等）。年初固定资产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因公车改革原持有车辆已全部上交，故交通设备资产依此进行核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